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暑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 规范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政府办公厅（室），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有关成员单位：

2022 年暑假将至，为持续巩固、提升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果，进一步减轻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负担，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度过一个快乐、健康的假期，经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会议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暑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做好工作部署。2022 年暑假是“双减”后的第一个暑假，也正处于“双减”政策实施为期一年的重要节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暑期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重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双减”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教育、科技、文旅、体育、市场监管、民政、公安、城管、卫健等相关部门联动协作，压实各方责任，系统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1 年内有效减轻”的目标如期实现。

二、严格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的研判，对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作出统筹安排。教育、科技、文旅、体育等主管部门要在属地疫

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会同卫健部门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因防控不力导致校外培训机构发生聚集性疫情。对疫情防控不到位的机构，要即查即改、限时整改；对防控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安全隐患自查和问题整改，强弱项、补短板、堵漏洞，完善安全管理设施、制度和措施，并在营业期间每2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的防火巡查。要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家长接送学员的对接管理，严防交接不到位、责任不明晰发生交通意外、溺水等安全事故。适时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对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存在隐患的机构，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关停等处理措施。暑假前，各地要督促校外培训机构至少开展1次安全自查，并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对机构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四、严肃查处违规学科类培训。各地要严格落实寒暑假期间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要求，以适当形式提前向培训机构重申“双减”政策，及时制止培训机构组织“暑假班”和提前收费。要建立健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联合检查工作机制，组织部门力量，联合街道（乡镇）、社区、综合巡查队等，用好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力量，采取“日查+夜查”“联检+抽检”等方式，开展明察暗访，加强日常巡查和联合执法，严防培训机构顶风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严查隐

形变异开展“地下”违规学科类培训。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规范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经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培训内容、收费、合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以非学科类培训名义组织学科类培训的要严肃查处，对不执行收费公示、提前超期收费、恶意涨价、价格欺诈、不按规定签订格式合同等行为要督促整改，对消费者投诉要及时处理，对机构预收费要督促按规定纳入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非学科类培训材料和从业人员抽查巡查，对培训内容和材料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正确育人方向。

六、持续开展校外培训广告清理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确保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各地市场监管、宣传、网信、广电、城管等部门要对校外培训广告进一步开展全面排查和清理整治，线下重点针对主要路段、商圈、居民区、校园周边，线上全面开展广告监测，坚决清理存量、杜绝增量。

七、统筹做好家校社协同减负。各地要指导学校做好暑假书面作业总量统筹，适当布置实践性、探究性作业，减轻假期作业负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学校，统筹用好各类场馆、街道社区等社会资源，按照公益性原则，因地、因校制宜开展暑假托管服务，学生自愿参加。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科学育人观念，发布消费提醒，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慎重选择校外培训，不盲目跟风报班，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学校要通过家长会等方式，密切家校联系，指导家长帮助孩子

合理安排假期学习生活，加强亲子互动，引导孩子规律作息、锻炼体魄、培养兴趣、参与实践。

八、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畅通校外培训监督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拓宽校外培训问题线索来源，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合力。对相关线索要认真核查、加快处理、及时反馈，提高群众参与监督举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及时妥善处理退费、欠薪、从业人员安置等问题，有效防范、及时报告、协同处置风险。

九、强化工作督办落实。各地要加强统筹谋划，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专项治理行动、联合集中整治等方式，认真组织落实暑期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各项要求。暑假期间，省协调机制办公室将适时组织相关部门赴各地开展明察暗访和调研督办。暑假结束后，各地要对暑期规范治理工作进行总结。请各地于7月4日前将规范治理工作安排(条目式呈现)、9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材料(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报省协调机制办公室(联系人：孙洋；电话：027-87328063；邮箱：18671481691@163.com)。

湖北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代章)

2022年6月24日

抄送：省消防救援总队